承 诺 书

**本人姓名 ，性别 ，民族 ，身份证号： ， 年 月毕业于 大学 专业，人事档案存放于 （机构名称），本人承诺确为 应届高校毕业生 / 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。**

 **本人手写签名：**

 **2023年 月 日**

备注：应届高校毕业生（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），为：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。